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4)環署綜字第 五〇四九二 號

主 旨：公告「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

貳、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之整地面積佔卅二·四公頃，且涉及山脊線大規模開發，挖填土方高差達六公尺，對地貌之變化影響甚大，故校區之開發應配合地形，注意邊坡穩定且加強監測。

二、本計畫之填土區屬單斜坡填方，為土砂災害之源區，除不可將土方填入水路外，應妥善規劃、設計填土工程之作業程序及填土區之水土保持措施，以免引起土石流之災害。

三、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應另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另本案是否能達到土石挖填平衡，應併同相關表土貯存計畫於水土保持計畫書中詳予說明，並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特予注意審核。

四、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再詳加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之植生分布及生態特性，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

五、開發單位雖已承諾設置國土保安用地及不開發區，惟基地邊界另應保留十公尺以上緩衝綠帶，除維持原地形外，並施以原生樹種為主之密集生態造林，以減低開發過程可能對鄰近地區環境及生態之衝擊。

六、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及操作、營運、管理等事項，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等規定。

七、實驗室廢水應妥善規劃、處理，且其廢水進入下水道前應設採樣口，並依水污染防治申請排放許可；至實驗室廢液及廢污泥之處理應依承諾委託處理，並將該契約書送當地地方環保機關備查。

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並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至新竹市政府無法代為清除處理本計畫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時，應另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核。

九、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制塵土飛揚之措施，避免影響當地空氣品質，且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

十、本案應重新預測、模擬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量，並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納入定稿中。

十一、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卅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劃中。

十二、本計畫鄰近地區有諸多開發案，請於定稿中補充各開發案對當地環境之累積效應，並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

十三、環境監測計畫中應增加計畫影響區之監測點，且環境監測結果應按季函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